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Maura Healey
GOVERNOR

Kim Driscoll
LIEUTENANT GOVERNOR

Steve Zrike
SECRETARY

Amy Kershaw
COMMISSIONER

儿童看护财务援助计划：与过渡援助部（DTA）相关的政策

政策编号： CCFA-26-06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适用范围： 过渡援助部、家庭准入管理员（FAA）、Mass211、儿童看护资源与转介（CCRR）机构、签约服务提供方及家庭。

内容目录

背景 2
麻萨诸塞州儿童看护财政援助系统 2
过渡援助部（DTA）相关儿童看护计划 2
法律依据 3
补充信息 3
已废止 3
相关资格与转介 3
年轻家长 5
交通补贴 5
家长费用 5
变更报告 5
出勤（Attendance） 6

50 Milk Street, 14th Floor, Boston, MA 02109
Phone: 617-988-6600 • Fax: 617-988-2451 • office.commissioners@mass.gov
mass.gov/EEC

批准的看护中断（Approved Break in Care）.....7
再授权与看护连续性.....8
在 DTA 个案结案时已拥有有效 CCFA 授权的家庭.....9
在 TAFDC 个案结案后首次申请/使用 CCFA 的家庭.....9
过渡性儿童看护的一般项目规则.....9
首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规则.....10
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规则.....10
拒绝、终止与复核申请.....10
通讯.....11

背景

麻萨诸塞州儿童看护财政援助系统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提供财政援助，帮助低收入家庭负担得起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看护。本政策将 2023 – 2026 年期间发布的各项临时政策与公告整合为一份统一指南，以确保全州居民在获取服务时更加清晰、透明，并实现公平可及。

全州共有三类儿童看护财政援助项目，用于满足不同家庭的需求：

- 收入符合条件的儿童看护计划
- 过渡援助部（Department of Transitional，简称 DTA）相关儿童看护计划
- 儿童与家庭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简称DCF）相关儿童看护计划

过渡援助部（DTA）相关儿童看护计划

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与过渡援助部（DTA）合作，为正在领取经济援助（TAFDC）和 / 或食品援助（SNAP），并参加工作、教育、培训项目或具有其他符合条件服务需求的家庭及其子女提供儿童看护支持。

法律依据

- M.G.L. c. 15D, § 1：确保儿童与家庭充分机会发挥潜能的一般授权。
- M.G.L. c. 15D, § 13A：将 CCFA 项目编入成文法。
- 606 CMR 10.00：《儿童看护财政援助法规》。
- 45 CFR Part 98：联邦《儿童看护与发展基金（CCDF）计划》。

补充信息

- 儿童看护财政援助：麻萨诸塞州儿童看护财政援助（CCFA）项目概览，供家庭了解如何获得支付儿童看护及课外时间项目费用的帮助。
- 关于 DTA 相关儿童看护的信息：DTA 为 TAFDC 客户中正在工作或参与教育、培训或与就业相关活动的家长和看护人提供儿童看护支持。
- 儿童看护财政援助项目中心：集中发布最新法规、政策、政策公告、流程、常见问题与培训资源的线上资料库。
- 儿童看护财政援助常用表格
- 如需协助理解或实施这些临时儿童看护财政援助政策，请联系 EEC：eecsubsidymanagement@mass.gov

已废止

- 《DTA 相关儿童看护财政援助项目临时政策》——2023 年 10 月 1 日
- EEC 政策公告——现场运营 2023 - 4——儿童看护财政援助
- EEC 政策公告——现场运营 2024 - 7——儿童看护财政援助更新政策指引
- EEC 政策公告——CCFA 2025 - 03——收入符合条件与 DTA 儿童看护财政援助临时政策

相关资格与转介

DTA 将依据联邦与州的相关要求，向以下具有有效或近期结案 DTA 个案的家庭出具儿童看护转介：

- 正在领取 TAFDC，且在探索 TAFDC“就业路径（Pathways to Work）”活动；
- 正在领取 TAFDC，且家长正在工作或参加经批准的 TAFDC“就业路径”活动；
- 正在领取 SNAP，且家长参加经批准的 SNAP“就业路径（Path to Work）”活动；
- 亲属看护人正在为其看护的儿童领取 TAFDC，且看护人正在工作；和 / 或
- 过去 24 个月内结案的前 TAFDC 家长，且正在工作或参加教育或培训（通过 DTA 过渡性转介）。

DTA 应将持有书面儿童看护授权的家长转介给相应的家庭准入管理员（FAA）。由 DTA 转介的家庭可通过转介获得即时准入，无需进入 EEC 的集中等待名单。DTA 出具的转介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家庭在该 90 天内无法落实儿童看护，DTA 可再发送一份更新后的转介，额外延长 90 天。DTA 工作人员（包括全程参与工作人员、SNAP E&T 专员或个案经理）将向 CCRR 发送转介。家庭准入管理员应在转介后 3 个工作日内联系家庭，完成儿童看护财政援助流程，包括协助家庭寻找可提供补贴看护的儿童看护机构。

转介本身即为证明转介名单所列家庭具备 DTA 相关儿童看护资格的充分文件。唯一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是身份证明（如此前未提供）。家庭准入管理员将核验转介所列家长的身份。优先使用带照片的身份证件，但若不易取得，任何能够合理核验身份的文件均可接受。领取 DTA 相关儿童看护的家庭不适用收入与资产上限。

DTA 转介的初始资格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除非家庭获得的是 DTA“寻求经批准活动（seeking approved activity）”转介类型。寻求经批准活动的家庭初始授权期为 12 周。对于正在探索“就业路径”项目或正在找工作的 TAFDC 家长，可签发为期 12 周的“寻求经批准活动”临时授权。若家庭要获得 12 个月授权并持续看护，DTA 必须为该家庭出具新的 TAFDC“经批准活动”转介。

除非转介另有注明，否则 DTA 家庭将获批全日制儿童看护。DTA 转介决定服务需求，无需提供其他文件。

年轻家长

对因其父母收入原因而不符合 TAFDC 资格的“年轻家长”，DTA 可为其家庭出具 DTA 相关儿童看护转介。年轻家长可获得即时准入，不会被列入等待名单。DTA 转介足以证明家庭符合 DTA 相关儿童看护资格，无需额外文件来满足收入、服务需求、居住地或家庭构成等要求。持 DTA 转介的年轻家长无需缴纳家长费用。有关儿童看护财政援助如何服务 24 岁以下家长及其家庭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收入符合条件政策。

家庭准入管理员可为所有 24 岁以下家长提供信息与咨询，介绍其儿童看护财政援助项目选择、可获得的服务以及参与要求。

交通补贴

获得 DTA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的家庭，在其子女获得 CCFA 安置期间，如 EEC 有资源可用，将有资格获得交通补贴。家庭准入管理员应与 DTA 家庭合作，协助其根据收入符合条件—交通政策确定最符合家庭需求的交通安排。

家长费用

领取 TAFDC 和 / 或 SNAP 且参与“就业路径”项目的 DTA 家庭，或正在工作的 TAFDC 家长，不收取任何家长费用。该费用豁免将持续至 DTA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期结束。

持有 DTA 过渡性转介的家庭，在最初 12 个月的过渡性授权期内不收取家长费用。第二个 12 个月的过渡性授权期将根据“收入符合条件家长费用表”收取家长费用。有关家长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收入符合条件项目政策。

变更报告

家庭准入管理员将与 DTA 工作人员协作，确保家庭了解在 DTA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期间发生某些变更时应如何以及何时报告。家庭必须在变更发生后 30 天内向 DTA

工作人员报告。DTA 工作人员将在家庭报告变更后尽快通知家庭准入管理员。

DTA 个案结案后，在 DTA 相关过渡性授权期间发生的任何变更，应由家庭直接向家庭准入管理员报告。家庭的 DTA 个案结案后，DTA 无需继续向家庭准入管理员报告变更。

必须报告的变更包括：

- 家庭收入超过州家庭收入中位数（SMI）的 85%；
- 家庭联系信息变更（包括地址变更，或儿童监护安排变更且持续超过 30 天）；
- 在 12 个月授权期内，家庭成员构成变更且持续超过 30 天；
- 家庭不再居住在麻萨诸塞州；和 / 或
- 家长的工作、培训或教育参与发生变更或中断，且预计持续超过 12 周。

若报告的变更需要重新出具 DTA 相关儿童看护转介（例如新生儿出生，或儿童监护安排发生变更），家庭准入管理员应通知相应的 DTA 工作人员。除非家庭提出变更请求，否则在等待签发新转介期间，儿童的安置不应被中断。

出勤（ATTENDANCE）

一旦获批，家庭将与所选择的服务提供方合作，为孩子办理入托并确定与授权相匹配、符合家庭需求的出勤安排（例如全日或半日看护）。服务提供方将依据家庭的入托情况获得付款。

- **缺勤（absence）** 指儿童在获授权应到早期教育与看护计划出勤的某一天未出勤。
- 所有缺勤都必须记录在服务提供方的出勤记录中。

当 DTA 儿童缺勤或将要缺勤时，家庭必须告知服务提供方。如果儿童缺勤且未与服务提供方沟通，家庭准入管理员（Family Access Administrators，FAA）应立即联系家庭。若儿童在 12 个月授权期内连续缺勤超过 30 天，或累计缺勤达到

45 天，并且家庭未申请并获批“批准的看护中断（Approved Break in Care）”，则这些缺勤将被视为“未批准的看护中断（Non-Approved Break in Care）”。未批准的看护中断可能导致儿童的安置（placement）被终止。

在终止儿童安置之前，FAA 必须使用不同方式进行两次独立的联系尝试（例如某天电话联系，次日发送电子邮件）。FAA 应联系家长，评估家庭状况并讨论可用选项。如有需要，可在连续缺勤 30 天届满前为家庭提供“批准的看护中断”。

FAA 必须告知家庭：家庭可以选择结束儿童看护（结束安置），但仍可保留其 CCFA 福利，前提是完成年度再授权（reauthorization）流程。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终止儿童的安置（注意：终止的是安置，而非授权 Authorization）：

- **连续 30 天无解释缺勤后：** 可在第 31 天发出为期两周的终止通知
- **累计 45 天未出勤（包括无解释缺勤）后：** 可在第 46 天发出为期两周的终止通知

在未联系 DTA 个案经理（Case Manager）或全程参与工作人员（Full Engagement Worker）并获得 EEC 批准之前，不得终止 DTA 家庭的经济资助。

批准的看护中断（APPROVED BREAK IN CARE）

家庭可申请“批准的看护中断”，在其有效的经济资助授权期间暂停看护服务，最长可达 90 天。

当儿童因持续超过两（2）周的事件将无法出勤时，FAA 必须向家庭提供“批准的看护中断”选项，包括但不限于：

- 长期疾病或医疗程序
- 暑期看护中断
- 探访非监护方家长
- 长期度假

在“批准的看护中断”期间，EEC 不会继续为儿童支付费用。家长有权选择不采用“批准的看护中断”。

服务提供方无需在“批准的看护中断”期间保留儿童名额。若家庭准备返回时名额已不可用，家庭可将其经济资助转至其选择的其他服务提供方。这使儿童能够恢复看护，而无需重新进入 EEC 的收入资格等候名单。除非 12 个月授权在“批准的看护中断”期间到期，否则家庭在当前 12 个月授权期内从“批准的看护中断”返回时，无需在返回前重新获得新的转介或授权。

若家庭在规定期限内未从“批准的看护中断”返回，且家庭的 12 个月授权结束，则该家庭的儿童看护经济资助将被终止。

若家庭在任何时间携带 DTA 转介（referral）返回，将按照 DTA 相关儿童看护政策办理入托。

若家庭返回时已不再具备 DTA 相关或 DTA 过渡性儿童看护（DTA Transitional Child Care）的资格，则该家庭将适用收入资格政策，并将被列入等候名单。

若儿童缺勤，且服务提供方在连续超过 30 天无法与家庭沟通，或在 12 个月授权期内累计缺勤达到 45 天，或在 12 周“寻求获批活动（Seeking Approved Activity）”临时授权期内累计缺勤超过 20 天，并且家庭未申请并获批“批准的看护中断”，则儿童的安置可能被结束。

再授权与看护连续性

若家庭仍在领取 TAFDC，DTA 可为其再授权额外 12 个月。该 DTA 相关转介可在即将到期的授权结束日期前最多 60 天内完成。家庭无需亲自到场完成再授权：必须提供线上与电话办理选项。除非家庭提出变更请求，在新转介签发期间，儿童的安置不会被中断。

领取 SNAP 并参与 SNAP 就业路径计划（SNAP Path to Work program）的 DTA 家庭，可依据《收入资格儿童看护计划的看护连续性政策》进行再授权，并且在家庭持续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无需进入等候名单。

DTA 相关过渡性儿童看护

在 DTA 个案结案后，DTA 家庭可在最长 24 个月内立即获得过渡性儿童看护服务。为确保平稳过渡，下列规则将依据家庭何时开始使用儿童看护服务以及其当前 CCFA 授权状态而适用。

在 DTA 个案结案时已拥有有效 CCFA 授权的家庭

- 如果家庭在其 TAFDC 个案结案时已在接受 DTA 相关儿童看护服务，其儿童看护补助将不会中断。
- 现有的 DTA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期限不得被缩短。
- DTA 个案结案日期将被记录为当前 DTA 相关儿童看护授权期的最后一天。
- 在 DTA 相关授权结束后，家庭可能符合获得首个 12 个月过渡性儿童看护授权的资格。
- 家庭也可能符合获得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的资格。

在 TAFDC 个案结案后首次申请/使用 CCFA 的家庭

- 即使家庭在 DTA 个案开放期间未使用儿童看护服务，仍可能符合过渡性儿童看护资格。
- 若家庭在其 TAFDC 个案结案后 24 个月内申请儿童看护服务，不得被列入等待名单。
- 若家庭在结案后的第 1–12 个月内申请，可依据下方的“首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规则”获得过渡性儿童看护授权，并可能在之后符合第二年过渡期的资格。
- 若家庭在结案后的第 13–24 个月内申请，可依据“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规则”获得过渡性儿童看护授权。在下一次重新授权时，家庭可能符合通过“收入符合条件儿童看护项目（Income Eligible Child Care Program）”的连续看护政策继续获得服务。

过渡性儿童看护的一般项目规则

- 在双亲家庭中，父母双方都必须满足资格要求，方可符合过渡性儿童看护资格。
- 12 个月授权通常保持不变，除非新的转介表明 TAFDC 个案已重新开启。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转介输入新的 DTA 相关授权。
- 家庭在第一个或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期内都可能符合“寻找经批准活动（Seeking Approved Activity）”的临时授权资格。

- 在过渡期结束时（过渡性儿童看护累计最长 24 个月），只要家庭继续满足项目要求，可能符合通过“收入符合条件儿童看护项目（Income Eligible Child Care Program）”获得连续看护。

首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规则

- DTA 为首个 12 个月授权发出转介。
- 在授权后的 12 个月期间，该转介本身即足以满足收入与居住要求的文件证明。
- DTA 在发出转介时确认家长从事允许的活动。FAA（家庭服务管理员）将在资格办理过程中核实服务需求活动。
- 如果在评估时家长没有有效的服务需求，可获得为期 12 周的“寻找经批准活动”临时授权。持临时授权的家长如在 12 周结束前证明符合服务需求，将获得完整 12 个月授权。
- 在首个 12 个月过渡期内不收取家长费用，但仍必须提交、记录并核实可计入收入。

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性授权规则

- FAA 将根据标准的收入符合条件政策（Income Eligible policies）确定家庭资格。
- 在第二个 12 个月过渡期内，家长可能需要根据收入缴纳费用。
- 如果在评估时家长没有有效的服务需求，可获得为期 12 周的“寻找经批准活动”临时授权。如在 12 周结束前证明符合服务需求，将获得完整 12 个月授权。

拒绝、终止与复核申请

若家庭希望对 DTA 相关儿童看护转介被拒绝或被终止提出上诉，可依据 DTA 的法规与政策，通过 DTA 公平听证程序（Fair Hearing Process）进行。

若家庭希望对收入符合条件儿童看护补助（包括经历无家可归以及年轻家长的家庭）的拒绝或终止提出上诉，可依据收入符合条件的拒绝、终止与复审申请政策向 EEC 申请复审。

通讯

DTA 将与 FAA 协作，确保家庭能够及时且有尊严地获得服务。DTA 将提供相应 CCRR 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以便协调儿童入托。收到 DTA 的转介后，FAA 将首先联系家庭以获取代金券。如有需要，CCRR 将协助家长了解资源并选择合适的儿童看护机构。

家庭将在资格期结束前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收到通知。FAA 将至少两次通知家庭其资格期即将结束，其中至少一次必须为书面通知，并且不得晚于资格期结束前 60 天送达。

FAA 将至少通过两种通讯方式向家庭发送所有通知，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和/或美国邮政邮件。